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4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黃文意

電話：(02)2312-6043

傳真：(02)2381-7566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農牧字第100004041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(0040410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100年「大佃農(芻料作物類)農地利用改善獎勵金審查及核撥作業流程」1份，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99年12月16日農授糧字第0991094305號函暨100年1月3日農授糧字第1001092004號函諒達。

二、請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轉知轄內農會，並請加強宣導說明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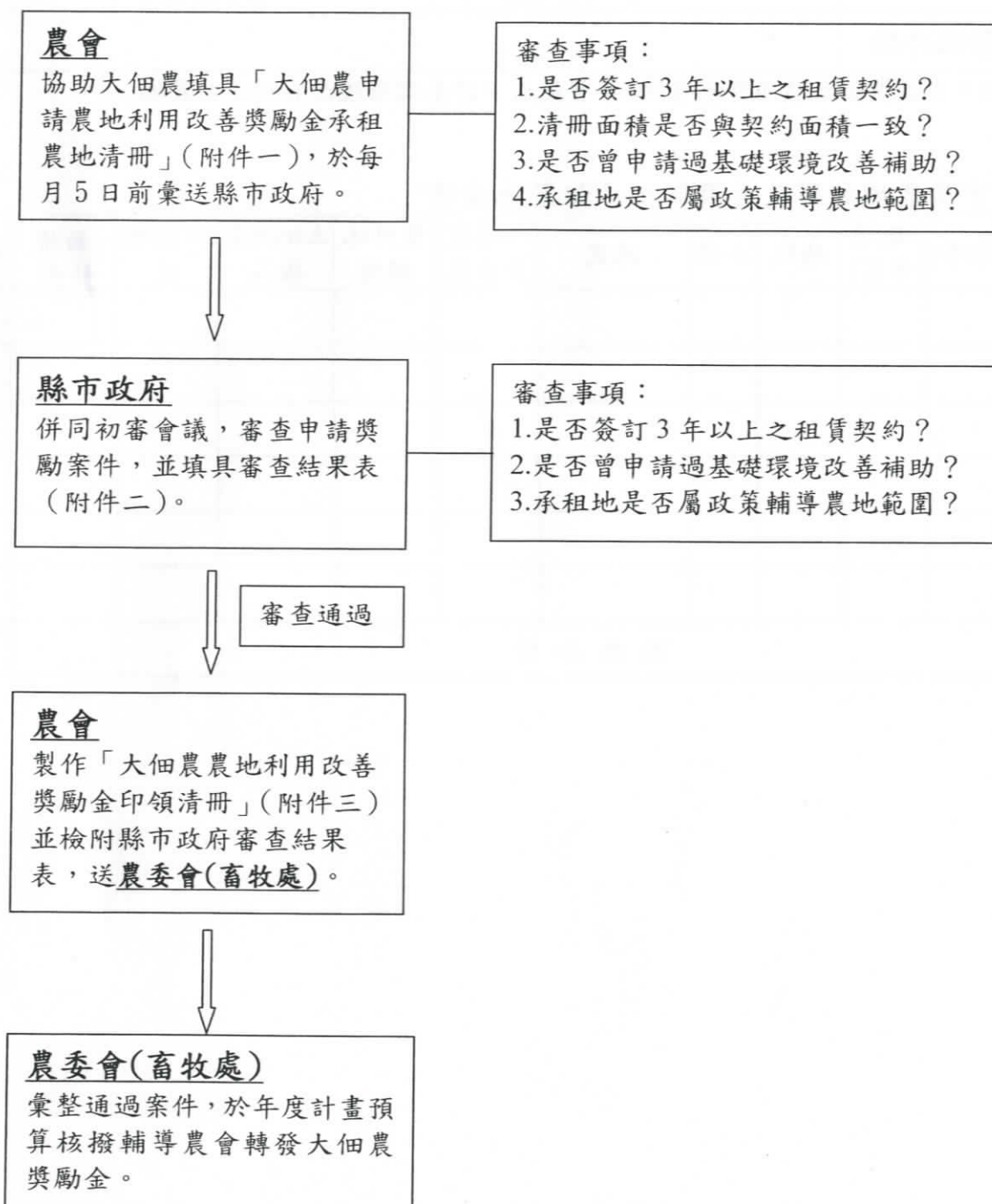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本會企劃處(含附件)、本會會計室(含附件)、本會農糧署(含附件)、本會畜產試驗所(含附件)、本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(含附件)、本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(含附件)、本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(含附件)、本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(含附件)、本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(含附件)、本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(含附件)、本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(含附件)、本會畜牧處(含附件)

2011/01/17
15:38:10



大佃農（芻料作物類）農地利用改善獎勵金審查及核撥作業流程

- 一、獎勵對象：納入政策輔導之芻料作物類大佃農（不包含農企業）。
- 二、獎勵標準：依大佃農擴大承租農地面積（租期3年以上，包括一般農地及95或96年連續休耕農地），每公頃發給農地利用改善獎勵金1萬元，同一筆土地以發放一次為限。
- 三、對於99年未提出申請基礎環境改善補助之農地，於租期內提出申請，經縣市政府審查同意即可追溯發給農地利用改善獎勵金每公頃1萬元。
- 四、審查及核撥作業流程如下：



附件一

大佃農申請農地利用改善獎勵金承租農地清冊

輔導農會：_____

一、大佃農基本資料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聯絡電話	
地 址			
基本門檻 (公頃)		擴大承租 面積 (公頃)	申請獎勵 面積 ^註 (公頃)
種植作物			

註：申請獎勵面積不得包含 99 年曾提出申請基礎環境改善補助之農地

二、申請農地利用改善獎勵之承租農地清冊

編號	縣(市)	鄉(鎮 市區)	地段	小段	地號	土地使 用分區	使用地 類別	土地所有 權人	租期起 訖	面積 (公頃)	是否屬 95/96 年連 續休耕田
面積合計											

附件二

_____縣(市)大佃農申請農地利用改善獎勵金審查結果表

一、審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二、審查結果：

審查 序號	大佃農 姓名	申請面積 (公頃)	審查通過		審查未通過	
			面積 (公頃)	獎勵金額 (元)	於承租清 冊之編號	未通過原因
合 計						
審 查 單 位			職 稱	姓 名 (簽 名)		
_____縣(市)政府						
_____區農業改良場						
畜產試驗所						

附件三

大佃農農地利用改善獎勵金印領清冊

製表單位：_____縣(市)_____農會

製表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編號	大佃農姓名	身分證字號	電話	住址	承租獎勵面積(公頃)	核發金額 (元)	匯款行庫 及匯款帳號	領款人 簽章
合 計								

製表人：

股長：

總幹事：